

專案質詢

8-8-5-02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歐盟執委會宣布將我國列為打擊「非法、未報告、不受規範漁業」之不合作第三國警告黃牌名單，臺灣如在 6 個月內未能作出改善，歐盟市場可能施以經濟制裁，禁止進口臺灣海鮮，屆時損失將上看 5 億 2 仟萬元，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取締非法捕魚行為，並積極與歐盟諮商，建立共同打擊非法捕撈共識，並提出漁業管理改善措施落實執行，以化解雙方歧見，以免進一步被列為公告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之第三國名單（紅牌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歐盟自 2010 年起，針對國際未有效打擊非法漁業捕撈的國家會先發出黃牌警告，並給予時間改善，若情況依舊將會列入黑名單，祭出系列制裁。臺灣的水產品有超過一半外銷，其中鮪魚更有九成出口到日本、美國等市場，歐盟雖不是臺灣最主要市場，但出口到歐盟海鮮仍價值 5 億 2 仟萬臺幣。
- 二、事實上由全球超過 65 位海洋領域專家學者所組成的團隊，在多家大型企業及非政府組織、媒體的贊助之下，於 2012 年首度於自然（NATURE）期刊發表的「全球海洋健康指數，Ocean Health Index（OHI）」，其最新針對全球 236 個經濟海域進行綜合評分，台灣僅得 54 分，遠低於全球平均 67 分，顯示台灣漁業環境及資源的管理有很大的改進空間。針就歐盟執委會宣布將我國列為打擊「非法、未報告、不受規範漁業」之不合作第三國警告黃牌名單，農委會應加強取締非法捕魚行為，並積極與歐盟諮商，建立共同打擊非法捕撈共識，並提出漁業管理改善措施落實執行。